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2號

聲請人 安橋亞洲成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生

聲請人 漢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鼎君

聲請人 吉星亞洲成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吉源

聲請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 ANT BRIDGE ASIA V CORPORATION

法定代理人 鍾鼎君

共同

代理人 余振國律師

孫慧芳律師

相對人 維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維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務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石幸子